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补 2014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授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金额
			单项	总计		
采购商品和原料	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网络存储设备等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23,377.54	5,377.54
		浪潮世科（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81.53	281.53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		331.98	331.98

2、公司已在 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与公司关联法人签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3、2014 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的权限为 3,845.02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的权限为 3,845.02 万元。上述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了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已授权金额，超出金额超出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因此须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追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浪潮集团”）：注册资本 41,060.93 万元人

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丕恕，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38.88% 的股份。公司主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浪潮山东”)：注册资本为 9,067.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公司主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3) 浪潮世科(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浪潮世科”)：注册资本为 231.73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JIN JOE XIAOZHOU。公司主营范围为：电子信息技术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产品（限制性项目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对销售的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2	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浪潮世科(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有关关联方经多年积累已然形成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双方在购销行为中主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14 年，公司向浪潮山东的关联采购超出授权金额主要系公司年底接到大量订单，该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之间沟通不足造成。

2、2014年，公司向浪潮世科、浪潮集团关联销售超出授权金额主要系公司以往对上述单位的采购不经常发生，因此公司年初未预计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方向另一方购买或销售其生产和代理的产品，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为明确和规范与有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浪潮集团签订了《合作协议》，该等协议规定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浪潮信息、浪潮山东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允的条件，杜绝了关联交易可能发生的价格不公正或条件不公平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于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本公司作为一家以从事软件和系统集成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浪潮集团等存在着历史渊源关系，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各自经多年积累已然形成的资源和优势，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相互支持，共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切必要性的，且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除如上所述主要原因外，还有一部分是基于客户特殊需求和统一招投标制度而发生的。公司的软件业务及产品与关联方的硬件产品配套实施，在同等价格性能条件下，有着更好的兼容性。公司与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能够降低运营成本，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自身效益和实现资产增值。

3、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占公司购销货物总额不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更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主要是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之间沟通不足和不经常发生造成，且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

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

5、公司已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明确了复核环节和责任。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授权金额，主要是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之间沟通不足和不经常发生交易等原因造成的。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且超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三公”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希望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加大对交易过程的监控，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准确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